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

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享有立法權，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。





組成

根據《基本法》，香港特區立法會經選舉產生。立法會由70名議員組成，其中35名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，其餘35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。議員的任期為4年。

立法會主席由議員互選一人出任。

職權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，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：

1. 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；
2. 根據政府的提案，審核、通過財政預算；
3.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；
4.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；
5.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；
6.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；
7.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；
8.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；
9.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，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，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，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，並擔任主席。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，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。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，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可提出彈劾案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；及
10.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，如有需要，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。

《議事規則》及《內務守則》

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及《內務守則》的條文處理事務。立法會按照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自行制定及通過《議事規則》。由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多年來的會議程序發展而成的行事慣例，則為《議事規則》作補充。該等慣例經內務委員會編纂並採納成為《內務守則》。

立法會會議

立法會在會期內通常逢星期三舉行會議。立法會例會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：提交附屬法例、文件及報告；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答覆的質詢；審議法案；以及辯論議案。行政長官會出席立法會會議，發表施政報告、向立法會發言，以及答覆議員就政府的工作向其提出的質詢。

立法會會議均公開進行，讓市民旁聽。議員及官員可用粵語、英語或普通話向立法會發言，席上提供即時傳譯及手語翻譯服務。會議過程在立法會網站現場廣播，並以逐字記錄的方式，載於《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》(一般稱為"《議事錄》")。



如欲了解更多有關立法會工作的詳情，
請瀏覽立法會網頁

www.legco.gov.hk

委員會

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，履行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、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，以及監察政府工作等職能。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，分別是財務委員會、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。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如獲立法會授權，可以傳召任何人在其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。

除常設委員會外，立法會設有其他委員會，包括議事規則委員會、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、內務委員會、法案委員會、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。立法會亦可成立專責委員會，以研究立法會交付該等委員會的事宜或法案。

立法會的委員會制度



申訴制度

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，接受並處理市民因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而提出的申訴。申訴制度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、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。議員以7人為一組，每周輪流當值，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，並接受和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。議員亦輪流於當值的一周內"值勤"，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向處理個案的職員提供指示。